

桂林市

优化营商环境办调工作组文件

市营商函〔2023〕4号

桂林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工作组关于 继续免费发放桂林市新开办企业 全套印章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金融办、桂林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继续贯彻落实《桂林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工作组关于印发桂林市2020年新开办企业实行免费发放全套印章实施方案的通知》（市营商函〔2020〕14号）要求，免费发放桂林市新开办企业全套印章，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以后每年市本级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编制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发放经费预算，并向市财政局申请列入预算安排。

附件：桂林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工作组关于印发桂林市 2020 年新开办企业实行免费发放全套印章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营商函〔2020〕14号)

桂林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工作组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3年2月28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